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向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之建議年度最高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鋁罐」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中國鋁罐集團」	指	中國鋁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鋁罐」	指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鋁罐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彼等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總供應協議
「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為控股股東
「新總供應協議」	指	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該等產品」	指	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總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 寶 龍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連馨莉女士

連興隆先生

楊小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

潘德政先生

彭長緯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敬啟者：

(1)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2)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且其後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新總供應協議

1. 主要條款

新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在各相關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中國鋁罐集團同意於新總供應協議之年期內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而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2. 定價基準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已同意就該等產品之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以具體列出各項採購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之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日期及交付方式以及與採購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條款保持一致，並須符合新總供應協議之原則。

董事會函件

每項購買之購買價將由新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 購買價須由新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 購買價須為現行市價；及(iii) 購買價須與中國鋁罐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售價或本集團應付予其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售價相同。

為確保本集團未來購買價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文所載原則，本集團將要求中國鋁罐集團至少提供两份其就與該等產品類型相同的產品而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且中國鋁罐集團承諾不無故延誤提供相關資料。董事會會定期審閱定價政策及本集團購買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3. 先決條件

新總供應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自獨立股東取得有關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4. 重續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新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可於新總供應協議屆滿時磋商延長新總供應協議之期限。

5. 終止

除非在新總供應協議中另有說明，否則新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新總供應協議。

6.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之金額分別約為27.2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

7. 年度上限

新總供應協議須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000

年度上限計算方法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於有機增長的預期需求 (A)	31,427	32,998	34,648
美國及東南亞產生的額外需求 (B)	4,500	4,500	4,500
緩衝 (C)	10%	10%	10%
估計交易價格 (A + B) x (1 + C)	39,520	41,248	43,063
年度上限	39,000	41,000	43,000

有關基於有機增長的預期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基於有機增長的預期需求分別約為31.4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36.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購買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21.6百萬港元，轉換為年化金額則約為2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化購買額」)；及(iii)由於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有機增長，二零二零年購買額與二零二一年年化購買額之間的平均年度增長為5%，金額約為30.0百萬港元後計算得出。

根據Technavio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刊發的報告，個人護理市場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有可能增長1,488.9億美元，且市場增長勢頭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68%加速增長。Technavio為全球領先的市場研究公司之一，擁有500多名分析師。其已刊發超過17,000份報告，且其報告經常被BBC、路透社及彭博社等多家知名媒體引用。

董事會函件

有關美國及東南亞產生的額外需求

本集團個人護理產品於美國的銷售額嚴重受到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戰惡化的影響。本集團為向美國銷售而購買的該等產品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貿易戰的影響」)。

董事認為泰國的新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始運營後，美國及東南亞的銷售額將迎來潛在增長，乃由於新海外製造廠房使得本集團可(i)減輕中美貿易戰及其他國際貿易壁壘造成的影響，並自周邊區域原材料的較低成本中獲益，增強本集團產品在亞洲的競爭力；及(iii)擴張東南亞當地市場。有關增長潛力進而會增加本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

董事經計及貿易戰影響後審慎估計得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國及東南亞產生的額外需求預計將為4.5百萬港元。

有關年度上限

基於以上所述及10%的緩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預計為39.0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10%的緩衝屬適當，在此緩衝下，本集團可靈活應對各種情況，包括意料之外的業務增長、鋁價波動及匯率波動。

儘管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有著顯著增長，董事認為，經計及(i)二零二零年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促使越來越多消費者更注重健康及保健，加之健康及衛生意識亦不斷提高，從而加大及預期加大對本集團個人護理產品(包括消毒產品)的市場需求，從而加大本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ii)年度上限乃基於二零二零年購買額及二零二一年年化購買額而釐定，並全面反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及(iii)年度上限已為該等產品產生任何意料之外的需求計入若干緩衝，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8. 內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系統，確保(i)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要求中國鋁罐集團至少提供兩份其就與本集團所採購的該等產品類型相同的產品而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
- (ii)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a)收集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各份已簽署採購訂單，其中包括該等產品的類型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支付條款、日期及交付方式；(b)每月向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主任報告實際交易金額；及(c)當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90%時向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主任報告；
- (iii)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應協助監控個人採購訂單所訂明的主要條款。倘個人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發生任何變動，財務經理應向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主任報告；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審閱，確保該等交易已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新總供應協議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該等交易已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新總供應協議進行，且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並銷售多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由於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過往年度一直自中國鋁罐集團採購及購買該等產品，本集團已與中國鋁罐集團建立一段頗長的業務關係。預計本集團將繼續購買該等產品以生產其產品。本集團將於多方面自新總供應協議獲益，包括(i)由於中國鋁罐集團為中國鋁質氣霧罐的最大製造商之一，故本集團可確保該等產品的穩定供應及更好應對鋁價波動，這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及(ii)本集團可繼續與中國鋁罐集團維持業務關係。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中國鋁罐集團的資料

中國鋁罐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174,78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2%，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連先生實益擁有中國鋁罐660,54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鋁罐已發行股本約73.25%。由於香港鋁罐為中國鋁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香港鋁罐為連先生的聯繫人且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檢討、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連先生的配偶高秀媚女士、女兒連馨莉女士及兒子連興隆先生外，並無董事須於有關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連先生於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2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閣下及我們提供意見。有關彼等的意見詳情，連同彼等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新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彼等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新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總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

潘德政先生

彭長緯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與香港鋁罐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 貴集團自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貴公司174,788,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2%，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連先生實益擁有中國鋁罐660,54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鋁罐已發行股本約73.25%。由於香港鋁罐為中國鋁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鋁罐為連先生的聯繫人，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連先生的配偶高秀媚女士、女兒連馨莉女士及兒子連興隆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兩個年度直至該日期期間，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新總供應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新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 貴公司與同人融資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本次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新總供應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

B.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 中國鋁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中國鋁罐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招股章程；
- (vi) 中國鋁罐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通函；
- (vii) 新總供應協議；及
- (viii)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iii)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查。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寄發之日在

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而彼等個別及共同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責。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實吾等所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為準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就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中國鋁罐集團及 貴集團的資料

中國鋁罐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及醫藥產品。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並銷售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單片鋁質氣霧罐為生產業務的主要原材料，而中國鋁罐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有關購買該等產品的新總供應協議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自新總供應協議獲益，乃因該協議可保障該等產品的穩定供應，從而更好地應對鋁價波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吾等已查閱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所發佈之鋁價，從中得知鋁價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上旬的每噸約人民幣15,668元增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中旬的每噸約人民幣23,448元，增幅約為49.7%。經與管理層討論，該增幅主要歸因於鋁供應短缺。為避免受到鋁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可能帶來之不利影響，吾等已與管理層商討，且彼等認為與一名可靠供應商合作對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該合作可保障穩定供應，降低出現不必要的緊急費用及缺失生產組件(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達致交付承諾)的機率。因此，考慮到貴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已維持逾12年的業務關係，而在此期間，並無出現任何糾紛且中國鋁罐集團亦無出現未能滿足貴集團訂單要求的情況，貴公司決定與香港鋁罐訂立新總供應協議。

鑒於以上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為保障該等產品穩定供應而與中國鋁罐集團延續長期關係屬有益，且訂立新總供應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總供應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的「新總供應協議」一節。

(a)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000

儘管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鋁罐集團對該等產品的歷史採購金額，管理層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自二零二零年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後對貴集團個人護理產品的市場需求及(ii)美國及東南亞產生的銷售額潛在增長)後認為，維持較高年度上限至關重要，以便更靈活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不同商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約為13.6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各自年度上限的54.2%，92.6%及24.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相應使用量接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期間的相應年度上限，惟於二零二一年有所下降。吾等留意到，建議年度上限高於中國鋁罐集團對該等產品的歷史採購金額，因此，吾等與管理層就背後的原因進行討論。管理層告知，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仍然存在波動，倘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狀況惡化，惟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並未計及與二零二零年情況類似對個人護理產品的特別需求(指約92.6%的過往使用量)，如上所述，貴集團可能無法把握如二零二零年對貴集團個人護理產品的潛在特別市場需求。此外，其後再修訂年度上限將會帶來額外負擔。因此，經考慮上述原因以及(i)作為貴集團生產的其中一種主要生產材料，鋁的價格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上漲，導致採購成本增加，及(ii)貴公司預計美國及東南亞銷售額的潛在增長產生的採購需求於泰國生產廠房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後將有所增加，管理層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應至少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39.2百萬港元接近，因此，經考慮上述業務驅動因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為3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進一步增加至41.0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得如下年度上限之定量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於自中國鋁罐集團的歷史採購金額及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後對貴集團個人護理產品的市場需求的預測(「預測」)(A)	31,427 (附註1)	32,998 (附註2)	34,648 (附註2)
來自美國及東南亞的額外需求(B) (附註3)	4,500	4,500	4,500
緩衝(C)(附註4)	10%	10%	10%
估計交易金額(A + B) x (1 + C)	39,520	41,248	43,063
年度上限	39,000	41,000	43,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該金額按取(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採購金額約36.3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採購金額約23.6百萬港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採購金額21.6百萬港元計算得出)之平均值，乘以1加管理層對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預計增長5%計算得出。(即 $(36.3 \text{ 百萬港元} + 23.6 \text{ 百萬港元}) / 2 \times (1+5\%)$)。
- (2) 該金額指管理層對個人護理產品市場較去年預計增長5%。
- (3) 該金額主要指管理層預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泰國生產工廠投入運營後需求將增長，此可緩解中美貿易戰導致的影響，原因是 貴集團購買該等產品以銷售予美國而作出的採購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
- (4) 有關10%緩衝，乃經考慮(i)倘年度上限配合未來業務增長，於開展及拓展其業務方面的靈活性；(ii)鋁價的波動；及(iii)匯率波動。

就預測而言，吾等已(i)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自中國鋁罐集團的歷史採購金額；(ii)與管理層討論使用平均採購金額的基準將符合 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所經歷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波動走勢並滿足未知的臨時需求；及(iii)審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市場研究報告，當中表明中國個人護理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4,587億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7,0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其中中國洗手液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6億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6%，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測所採用的每年增長率為5%。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參考美國及東南亞市場產生的銷售額潛在增長，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就向美國銷售該等產品而作出的歷史採購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泰國的新生產廠房可緩解中美貿易戰帶來的影響，並受益於周邊地區較低的原材料成本，從而提高 貴集團產品在亞洲的競爭力。因此，美國的銷售額可恢復及提高，東南亞市場可為 貴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帶來額外需求。

就10%緩衝而言，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集團將能夠靈活應對不同情況，包括未知的業務增長、鋁價及匯率波動，乃考慮到(i)上文所討論鋁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上旬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中旬增長約49.7%，而這可能產生額外生產成本，導致交易金額增加，及(ii)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潛在商機。

鑒於上述，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歷史銷售額及未來三年來自美國及東南亞的額外需求以(i)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及中美貿易戰下的最新市場發展，及(ii)靈活把握上述商機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定價政策

於評估新總供應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i)與中國鋁罐集團的最近期完整交易清單(「完整清單」)及(ii)審閱選定樣本，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等產品的總採購金額約15%，包括中國鋁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的採購訂單及其相應可比報價(「選定樣本」)。

經審閱完整清單及選定樣本，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已實施定價政策，且中國鋁罐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符合現行市價，原因是吾等注意到選定樣本均受自 貴集團獨立供應商的一份相應可比報價或自中國鋁罐集團獨立客戶的兩份相應可比報價支撐，目的是確定交易價格與市場價格保持一致。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新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c) 定期檢討及內部控制

為確保 貴集團遵守上述有關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且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與 貴集團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例如，(i)採購部將要求中國鋁罐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至少兩份有關 貴集團所採購該等產品之同類型產品相關的報價；(ii) 貴集團財務部將編製一份載有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本月內訂立的關連交易的产品類型及規格、數量及採購價格)的月度報告(「月度關連交易報告」)，以供監察(1)與中國鋁罐集團的交易是否符合新總供應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列的定價政策；(2)交易之主要條款是否發生任何變更；及(3)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是否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之金額。倘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實際交易金額達至建議年度上限約90%或交易之主要條款發生任何變更，財務部將向 貴公司關連交易主任作報告，而關連交易主任將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尋求意見，且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審視及釐定主要條款之變更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進一步重新審視年度上限金額及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 貴公司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每年予以執行；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該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未超過年度上限。

經審閱 貴集團所採納的關連交易合規手冊，基於所列程序，吾等已篩選(i)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有關關連交易的兩份月度關連交易報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會議記錄，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與中國鋁罐集團的關連交易，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1)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屬公平合理的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利益，乃符合合規手冊中所列明的協定及總供應協議所列明的定價政策(與新總供應協議一致)。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將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產品的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新總供應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告知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明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陳家明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已參與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包括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 股份的 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購股權 (附註1)	總計	
高秀媚女士 (「連太太」)	—	107,788,500 (附註3)	67,000,000 (附註4)	500,000	175,288,500	74.94%
連馨莉女士	200,500	—	—	277,500	478,000	0.20%
連興隆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21%
楊小業先生	—	—	—	300,000	300,000	0.13%
潘德政先生	368,000	—	—	—	368,000	0.16%

附註：

- (1) 有關購股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相關獎勵股份。
- (2)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3,917,250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有關股份由連運增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運增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運增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股份由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持有，而 Wellmass 則由連運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運增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運增先生透過 Wellmas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連運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788,500	46.08%
	配偶權益	500,000 (附註 2)	0.21%
	受控法團的權益	67,000,000 (附註 3)	28.64%
Wellmass	實益擁有人	67,000,000 (附註 3)	28.64%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33,917,250 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有關股份由連太太持有，由於連運增先生為連太太的配偶，故連運增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太太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相關股份由 Wellmass 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連運增先生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同人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錦輝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於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已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otny.com/>)：

- (a) 新總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2頁；
- (d) 本附錄第7段所述同人融資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總供應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新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新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新總供應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